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有關 一名主要股東 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延長石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延長石油同意認購1,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9%；及
- (b)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發行股本約15.96%。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6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66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展本集團之油氣業務及開發位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區塊，以及用於本集團日後可能物色到的投資商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延長石油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3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長石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以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1) 延長石油；及  
(2) 本公司。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延長石油同意認購1,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9%；及(i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發行股本約15.96%。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發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股份，將與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並受限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禁售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5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3.77%；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折讓約6.2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延長石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延長石油就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延長石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條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延長石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延長石油	1,118,149,547	16.33	2,418,149,547	29.69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636,575,555	23.91	1,636,575,555	20.09
公眾股東	<u>4,090,847,947</u>	<u>59.76</u>	<u>4,090,847,947</u>	<u>50.22</u>
總計	<u><b>6,845,573,049</b></u>	<u><b>100.00</b></u>	<u><b>8,145,573,049</b></u>	<u><b>100.00</b></u>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石油、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及(iii)燃油買賣及分銷。

主要股東延長石油為一中國大型國營油氣企業，主要從事燃油、天然氣及石油製品之勘探、開採、提煉、加工及銷售。延長石油有權及擁有許可證可勘探、開採及經營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並於中國境內外設有煉油生產設施，以及於國內外擁有龐大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延長石油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33%權益。預期延長石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發行股本約29.69%。董事認為，延長石油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因而將加強延長石油與本公司之策略夥伴關係，在延長石油之更緊密參與及支援下，將更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探討其他集資途徑，以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包括未來擴展及投資機會所需資金。然而，鑒於目前股市氣氛未如理想，本公司若要以有利條款讓其他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存在不明朗因素。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大幅提升其財務狀況，以及為旗下核心業務之持續發展籌集

所需資金，而毋須承擔額外利息，亦不會有如透過借貸籌集有關資金之情況下增加本集團之負債水平。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6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663,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51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展本集團之油氣業務及開發位於馬達加斯加之油田區塊，以及用於本集團日後可能物色到的投資商機。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延長石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3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長石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以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延長石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延長石油將認購之1,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主要股東，持有1,118,149,5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楊傑先生  
 杜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